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托普云农

2、股票代码：30155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28.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3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4年9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9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296.SH	和达科技	8.81	-0.2726	-0.3888	-	-
002322.SZ	理工能科	12.87	0.6486	0.6109	19.84	21.07
688579.SH	山大地纬	7.79	0.2029	0.1698	38.40	45.88
300248.SZ	新开普	7.31	0.2257	0.2124	32.39	34.41
平均值					30.21	33.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6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因和达科技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7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26日（T-3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1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3.7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3幢1101室

电话：0571-87011807

联系人：朱娜

（二）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刘玉飞、励少丹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596

发行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76,749,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54,496,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2,253,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2,253,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2,253,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903,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7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40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1%。

吉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张波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张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王冬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乔国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张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葛永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葛永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曹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857,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61,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6%。

王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3%。

韩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8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40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53%。

王信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76,749,831股；同意656,797,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253,288股；同意2,30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8%。

徐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9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9%；反对10,77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5%；弃权87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02%；反对10,77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93%；弃权87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波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曹蕾、葛永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勇（主任委员）、张杰、王刚
审计委员会	曹蕾（主任委员）、张杰、韩勇
战略委员会	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刚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吉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郝守超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志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徐飞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吉学斌先生、张波涛先生、王冬明先生、乔国银先生、张杰先生、葛永哲先生；

2、独立董事：曹蕾女士、王刚先生、韩勇先生；

3、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4、副董事长：张波涛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 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王刚（主任委员）、曹蕾、葛永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勇（主任委员）、王刚、张杰
审计委员会	曹蕾（主任委员）、王刚、韩勇
战略委员会	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刚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 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曹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

三、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飞先生、王信玲女士合计3名监事组成，其中徐飞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任期均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吉学斌先生

财务总监：冯凌先生

董事会秘书：郝守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志新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电子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吉学斌先生

吉学斌，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吉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除在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吉学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冯凌先生

冯凌，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明国际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云南烟草国 贸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经理，昆明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 经理，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冯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郝守超先生

郝守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从业资格，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历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易林东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等。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集团投资总监。

郝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守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志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22年入职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总经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9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相关文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B04743），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Leupr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85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4682024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品种，适应症：（1）子宫内膜异位症；（2）对伴有月经过多、下腹痛、腰痛及贫血等的子宫肌瘤，可使肌瘤缩小和/或症状改善；（3）雌激素受体阳性的绝经前乳腺癌；（4）前列腺癌；（5）中枢性性早熟。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每4周皮下注射一次，具有起效时间长，用药次数少等特点，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9,314.8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共有两家企业持有醋酸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生产批文（不含原研），仅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醋酸亮丙瑞林长效缓释制剂2023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46.60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查询，丽珠集团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是全球首个按照美国FDA个药指南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获批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长效缓释制剂，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丽珠集团在国内微球制剂研发的优势地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4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邸新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邸新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邸新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邸新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邸新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邸新宁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邸新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邸新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5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进行如下调整：

（一）战略及消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邦海

委员：李勇、胡军、杜岩岫、范德尧、李晓、冯根福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根福

委员：梁邦海、李勇、李晓、于春玲、曹慧涛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春玲

委员：陈永健、范德尧、冯根福、曹慧涛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永健

委员：杜岩岫、范德尧、冯根福、于春玲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

委员：杜岩岫、范德尧、冯根福、于春玲、曹慧涛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